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莉

被　　告　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蒲美都

訴訟代理人　吳婉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勞保年資及特休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之主張及答辯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民國86年9月1日任職於被告迄今，擔任副理職位，每月約定薪資新臺幣52,000元，114年因個人因素向被告申請將勞退舊制結清，依被告要求以退休再重聘之方式申，原告便提出退休申請，並要求被告重聘時須調整薪資，原告已於114年5月收受舊制退休金，惟被告未執行退保重聘之動作，今年原告計算特休時，將原告特休歸零，然原告於被告公司之年資為28年又7個月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公司歸還應有特休天數30日。

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

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稽。

㈢揆諸上開說明，可見民事訴訟法所容許提起確認訴訟予以確認者，以法律關係存否、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、證書真偽之類型為限。但稽原告訴之聲明「確認勞保年資及特休存在」，乃訴求確認原告勞保年資及特休若干日對被告之拘束力，並非確認法律關係存否、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或證書真偽，即非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提起確認之訴之訴訟類型，顯然於法無據，亦無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之情形，是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勞保年資及特休存在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